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及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配合實際執行情況，刪除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條件，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室

主席：黃主任淑鴻

記錄：劉怡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所列

壹、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略)

案由四：有關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請討論。

說明：因應工讀新制實施，請檢視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附件8)。

決議：

1.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刪除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條件，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2. 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教 師	職稱	簽 名
黃淑鴻	副教授	黃淑鴻 (系主任)
陳淑惠	教授	陳淑惠
陳錦芬	教授	(103.2.1-106.1.31)借調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賴維菁	副教授	賴維菁
張秀穗	副教授	張秀穗
戴雅茗	副教授	戴雅茗
許炳煌	助理教授	許炳煌
簡雅臻	助理教授	簡雅臻
陳湄涵	助理教授	陳湄涵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郭 文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2(略)

提案 1~4(略)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通過，如附件 1。 二、配合實際執行情況，刪除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條件，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6/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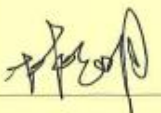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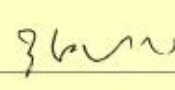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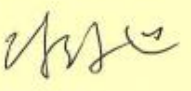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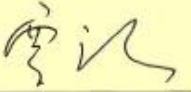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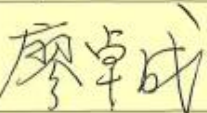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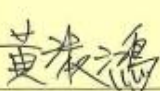
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請假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950509)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950510)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950627)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60326)修訂通過

960412 行政簽核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決議辦理更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1014)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1111)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

三、實施年級：大學部二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不含寒暑假)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1. English Corner

2. 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

3. 從事國小英語教學相關服務

4.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English Corner (全校性活動)	由授課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以一學期為單位，須服務滿一學期始可採計
2 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	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從事國小英語教學服務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內容、性質與時間另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九、評量方式：

1. 評分指標：①依授課教師標準自訂、②心得報告或其他反思報告。

2. 評分者：授課教師或系主任。

十、指導教師：授課教師為班級導師。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4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三、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及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四、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調整如下： (一)申請資格部分，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 75 分(含)以上。 (二)申請資格部分，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 15%。 (三)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且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審核。 五、原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輔系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室

主席：黃主任淑鴻

記錄：劉怡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所列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略)

案由三：有關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請討論。

說明：

2.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件6)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4.06.03)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956號函同意備查(104.07.08)；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1) 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第4條第2款)。

(2)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時間調整為每年5月及11月(第5條)。

3. 依前述，將影響本系輔系名額及申請時間，請檢視本系輔系修讀要點(附件7)。

決議：

1. 援往例，本系每學年招收6名輔系生，因應本校公費生資格條件規範，另考量本系教師授課及教學負擔，且為協助輔系生順利完成輔系修讀，本系招收輔系名額將視每學年公費輔系生人數進行調整，招收名額至多以3名為限。

2. 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調整如下：

(1) 申請資格部分，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75分(含)以上。

(2) 申請資格部分，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15%。

(3) 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且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審核。

3. 原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4. 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教 師	職稱	簽 名
黃淑鴻	副教授	黃淑鴻 (系主任)
陳淑惠	教授	陳淑惠
陳錦芬	教授	(103.2.1-106.1.31)借調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賴維菁	副教授	賴維菁
張秀穗	副教授	張秀穗
戴雅茗	副教授	戴雅茗
許炳煌	助理教授	許炳煌
簡雅臻	助理教授	簡雅臻
陳湄涵	助理教授	陳湄涵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郭 文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2(略)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通過，如附件 1。 二、 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調整如下： （一）申請資格部分，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 75 分(含)以上。 （二）申請資格部分，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 15%。 （三）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且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審核。 三、 原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輔系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6/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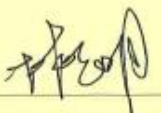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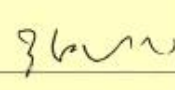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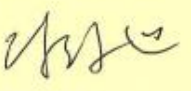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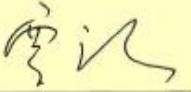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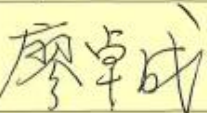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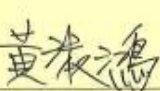
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請假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原條文)

89.12.26 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5.03.15)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10.22)通過
 100.04.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修訂通過
 103.04.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05.21)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
- (二)輔系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語言習得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 (三)應屆畢業生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課程衝堂時，須提出衝堂證明始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檢附擬跨修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備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80 分（含）以上。 （二）任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前 15%。 （三）任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80</u> 分（含）以上。 （二）<u>前</u>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u>前</u>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1. 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 75 分(含)以上。 2. 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 15%。 3. 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1. 文字調整。 2. 配合申請資格修正，調整檢附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後條文)

89.12.26 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5.03.15)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10.22)通過
100.04.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修訂通過
103.04.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05.21)通過
104.1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1 院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80 分(含)以上。
- (二)~~任~~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前 15%。
- (三)~~任~~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
- (二)輔系必修課程如下:
 - 1. 英語語音學
 -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 3. 英語教學概論
 - 4. 語言習得
 -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 (三)應屆畢業生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課程衝堂時,須提出衝堂證明始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檢附擬跨修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備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